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在職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海洋生態系評估、資源評估與管理、海洋政策與法規、海洋資源經濟、海岸與溼地管理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順序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上傳文件項目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4.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 3.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修畢本班英文課程至少三門或修兩門全英課程或於國際研討為口頭發表（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4.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招生人數上限：至多 1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請至少擇一申請)：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1)資格條件：於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專業領域上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 (2)證明文件：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或得獎證明等及服務證明。 ※審查方式： 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 1.輔導下修水圈學院及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 2.由指導教授協助論文方向，本所每學期舉行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由至少三位外審委員與會審查，研究生須通過後才能正式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4。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520 林小姐。			